

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【2021】122号）的要求，我公司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填写情况发生变动，需要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，具体变动分析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文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公司《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报告如下：

1、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

类别	变动清单内容	排污许可证填写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是否存在一般变动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性质	1、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	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	否	否
规模	2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	项目产品为琉璃瓦，年产 30 万张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00m ³ /h，总占地 4000m ²	项目产品为琉璃瓦，年产 30 万张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00m ³ /h，总占地 4000m ²	否	否
	3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	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	否	否
	4、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(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)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	项目产品为琉璃瓦，年产 30 万张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00m ³ /h，总占地 3000m ²	本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	否	否



	10%及以上的。				
地址	5、重新选址：在原厂址附近调整(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)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集镇振兴路耐火厂内	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集镇振兴路耐火厂内，厂区平面无变化	否	否
生产工艺	6、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(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)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；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项目产品为琉璃瓦，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、练泥机、压机、喷釉、推板窑、煤气发生炉等，主要原辅材料为陶土和釉水，主要燃料为煤	实际建设项目品种未变化，生产工艺推板窑中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，改成天然气管道设备，原先的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停用，前端增加脉冲除尘装置。由于天然气能源替代煤，因此燃料为天然气，污染物未新增，排放量未增加。	是	否
	7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	物料运输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未变化	否	否
环境保护措施	8、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、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。隧道窑焙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、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	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，推板窑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(碱液喷淋脱硫塔)停用，由天然气替代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，焙烧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。	是	否
	9、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	排放方式无变化。	否	否



10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);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推板窑焙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, 陶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、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	实际推板窑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,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(碱液喷淋脱硫塔)停用, 由天然气替代,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, 焙烧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,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, 主要排放口高度未降低。	是	否
11、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本项目通过采用消声、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 本项目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	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	否	否
12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(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);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,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脉冲除尘产生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制瓦; 炉窑燃煤煤渣外售至砖瓦厂; 不合格瓦、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瓦粉碎后重新制瓦;	实际脉冲除尘产生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制瓦。不合格瓦、成品搬运产生的破瓦粉碎后重新制瓦; 炉窑燃煤替换成天然气, 不产生煤渣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,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。	是	否
13.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,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到位。	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	否	否

对照重大变动清单,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, 主要变动为推板窑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,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(水膜除尘脱硫塔)停用, 由天然气替代,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; 设备为天然气管道设备替代煤气发生炉; 燃料由煤变为天然气。本项目变动情况为一般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推板窑煤气发生炉淘汰, 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, 但是根据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 及修改单,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燃料分类没有关联, 目前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变。

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由于推板窑的煤气发生炉淘汰并拆除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（碱液喷淋脱硫塔）停用，由天然气替代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；设备为天然气管道设备替代煤气发生炉燃料为天然气。天然气为洁净能源，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较小，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无变化，对环境影响的分析结论均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项目发生变动后，不属于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，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。



57

